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SHANDONG JINGCHA XUEYUAN JINGPIN JIAOCAI

警察 法学

JINGCHA FA XUE

◎鞠旭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警察法学

鞠旭远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法学 / 鞠旭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7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607 - 2

I. 警… II. 鞠… III. 警察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1339 号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警察法学

JINGCHA FAXUE

鞠旭远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07 - 2/D · 515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杨和德

副主任 王庆功 张兆端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文俊 王凤美 王精忠 衣金梅

辛大勇 高春兴 徐仲成 隋从容

董亚军 鞠旭远

警 察 法 学

主 编 鞠旭远

副主编 吕绍忠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绍忠 孙运利 刘小生 刘召刚

刘雪屏 刘 鹤 姜 忠 殷炳华

鞠旭远

编写说明

当今世界正进入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高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信息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的知识经济时代。我国也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警察高等教育应如何应对知识经济和社会变革带来的严峻挑战，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改革警察教育体制，创新教育训练模式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和方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山东警察学院自升本以来，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实战，创新性、特色性，开放性、前瞻性”的原则，完成了《山东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与建构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完善了我院各专业本（专）科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出台了《山东警察学院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实施纲要》等一系列教学规范化建设文件；先后开展了精品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评估和竞赛、教学法律法规库、案例库和试卷库建设，以及强化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等活动，夯实了教学的各项基础工作。

为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变化和公安教育改革的现实需求，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为此学院成立了以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杨和德教授为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王庆功教授和副院长张兆端教授为副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写委员会，并成立了教材编写办公室和教材编写专家组。王庆功教授具体领导和主持了精品教材的编写工作。这次精品教材的编写，共选取了本科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的《刑事案件侦查》、《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痕迹学》、《警察法学》、《公安应用逻辑》、《擒拿格斗》六门课程。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创新性。大学的使命不仅在于知识的传承，更在于知识的创新。教材是一种文化传递，是传播人类智慧和文明的重要载体。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教材知识传承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总结和提炼当代警务创新实践中的新理念、新方法、新经验和新知识，使之升华并融入到教材内容之中，从而使教材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内涵、较高的学术品位，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同时，力求通过内容创新和体例创新，启迪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研究精神和探索精神，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与创新能力。

实战性。公安工作是实战性很强的工作。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提升理论的概括性和先进性，注重学科体系构建的系统性的基础上，坚持“应用为本，突出实战”的原则，力求做到教材内容紧紧围绕学生实战应用能力的培养，紧贴鲜活生动的

警务实践，理论内容系统精炼，案例选择经典新颖，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互协同、相互促进，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较强实战应用能力的应用性、复合型人才。

针对性。当前，公安机关正积极推进以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内容的“三项建设”。为此，我们紧紧围绕当前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紧紧围绕公安理论与实践的难点、热点问题，紧紧围绕公安基层实战需求，以规范简练的语言阐述当前公安工作中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问题，并积极从理论上破解当前公安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而做到贴近时代、贴近实践、贴近学生，增强教材的针对性，提高对学生的说服力、感染力和亲和力。

前瞻性。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又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公安机关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没有先进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公安工作就像“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为此，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密切关注世界警务革命的发展趋势，积极吸收借鉴世界科技发展成果，充分汲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理论成果，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来研究和预测当代中国警务发展的大趋势，努力使这批教材成为警学理论的时代精华，做到以新的理论引领新的实践。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9年2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警察法学导论

一、警察法学的概念	3
二、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	5
三、警察法学的研究方法	6
四、警察法学的学科定位	8
五、警察法学的理论体系	10

第二编 警察法学本体论

◇ 第一章 警察法	15
第一节 警察法概述	15
第二节 警察法的渊源	17
第三节 警察法的体系	19
第四节 警察法的发展	21
◇ 第二章 警察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警察法律关系概述	27
第二节 警察法律关系的分类	28
第三节 警察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四节 警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34
◇ 第三章 警察法律行为	38
第一节 警察法律行为概述	38



第二节 警察法律行为的对象	40
第三节 警察法律行为的分类	44
◇ 第四章 警察法治理念	53
第一节 警察法治理念概述	53
第二节 警察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54
第三节 警察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57
 第三编 警察法学实务论	
◇ 第五章 警察组织管理法治	67
第一节 警察组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警察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69
第三节 外国警察组织管理法律制度简介	81
◇ 第六章 警察行政法治	87
第一节 警察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警察行政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91
第三节 警察行政执法的问题及对策	100
◇ 第七章 警察刑事法治	106
第一节 警察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106
第二节 警察刑事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08
第三节 警察刑事执法的问题及对策	121
◇ 第八章 警察民事法治	126
第一节 警察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警察民事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28
第三节 正确处理公安执法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133
◇ 第九章 警察救济法治	140
第一节 警察救济法律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警察救济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41
第三节 警察救济的问题及对策	151



◇ 第十章 警察监督法治	156
第一节 警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警察监督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58
第三节 警察监督的问题及对策	162
◇ 第十一章 警务保障法治	167
第一节 警务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167
第二节 警务保障法律制度基本内容	169
第三节 警务保障的问题及对策	172
◇ 后 记	179

第一编 警察法学导论



一、警察法学的概念

(一) 警察法学词义的演变

伴随着警察法律科学的发展历史,“警察法学”词义经历了“公安法规教程”、“公安法学”和“警察法学”三个阶段的演变过程。

警察法学初创时期,本学科的理论体系尚未形成,一些学科之间的界线难以划分,警察法学到底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争论较大。为了回避这一问题,第一本警察法学教材并没有用“警察法学”这一称谓,而是含糊其辞,遮遮掩掩地用了“公安法规教程”的名称。^①随着这一学科的发展,人们开始认识到其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于是,一些教材和报刊文章相继使用了“公安法学”的名称。

20世纪80年代,随着警察法学理论体系的逐步建立,特别是对国外相关学科的考察研究,有人开始正式使用“警察法学”的名称。进入90年代后,“警察法学”的名称逐渐为警察学术界普遍接受,相继出版的绝大部分警察法学教材都使用了这一名称。

(二) 警察法学的定义

关于警察法学的定义,学术界有不同的理论阐释,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两种:

其一,“中国警察法学是以我国警察法为对象,研究其法律规范体系、作用以及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②。

其二,“警察法学是研究警察活动规律及其现象的科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上述定义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揭示了警察法学的某些特征或属性,都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没能够深入揭示出警察法学的本质属性,因而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缺陷。第一种观点将警察法学中的“警察”限定为“我国警察”,不利于拓宽研究视野;同时,第一种观点将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仅仅视为“警察法”。第二种观点则将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警察活动”,研究层面失之过窄。我们认为,一个较为科学的警察法学概念,至少应反映出以下三个基本要素:

第一,警察法学的研究范围。警察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广泛的,既应包括我国人民警察的法律历史与现状,也应包括国外警察的法律历史与现状。这是由警察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所决定的。当然,鉴于中外警察法学研究不同的侧重面以及我国人民警察不同的种类,警察法学重点应以我国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法律实践为研究的立足点、中心和归宿,努力为我国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法律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第二,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是“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紧密联系,缺一不可。此处的“警察法”,泛指警察基于警察权力而进行的一切职能活动中应遵循的所有法律规范。其中,《人民警察法》是

① 高文英:《警察法学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② 中国警察学会:《中国警察法学》,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陈晋胜:《警察法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一部带有根本性的警察大法，是警察法学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此处的“警察法律活动”，主要包括警察立法活动和警察执法活动。

第三，警察法学的研究目的。警察法学的研究目的是揭示警察法律现象——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警察法学既要从“静态”角度研究系列警察法律规范，还要从“动态”角度研究现代警察法律活动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从而为警察立法、执法、守法等法律活动提供理论指导。

基于上述分析，综合学术界关于警察法学的种种阐释，我们将警察法学定义为：警察法学，或称警察法律科学，是研究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三）警察法学的特征

警察法学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多样性

警察法学的多样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警察法的法律形式多层次化，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行政规章等多种规范性文件。其二，警察法的法律效力多层次化，层次越高法律效力就越大。这种法律形式和法律效力的多层次，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和立法分权制度的反映。^①警察法学的多样性，决定了警察法学首先应从纵向角度研究警察法各个层次之间衔接的合理性和调整功能的有效性。

2. 综合性

警察法学的综合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警察法律规范的内容是广泛的。既有警察组织管理法律规范，又有警察刑事和民事法律规范，还有警察行政和救济法律规范等。其二，警察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广泛的。既要研究警察法律历史，又要研究警察法律现状；既要重点研究我国的警察法律，又要涉猎相关的国外警察法律；既要研究警察法学科本身，又要关注相关的其他法学学科。警察法学的综合性，决定了警察法学在强调纵向角度研究的同时，又注重从横向角度研究警察法律规范内部结构的科学性和协调性，以及不同社会制度的警察法律规范的比对性和互补性。

3. 统一性

警察法学的统一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政治性与科学性的统一。警察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学科。警察法学的政治性是指警察法学具有研究如何预防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同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职能的属性。就我国而言，警察法学的政治性集中体现和反映出该学科特有的鲜明的党性原则——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②，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警察法学的科学性是指诸多警察法律规范所具有的自然属性。这里主要指其中的自然科学和其他科学的内容，如计算机技术、激光技术以及物证检验、技术侦察等专业技术。警察法学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持科学真理是

① 高文英、姚伟章：《警察法学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一致的。其二,强制性和技艺性的统一。警察法学的强制性表现在,警察法学具有研究如何采取强制措施,运用强制手段,实现警察目标的属性;警察法学的技艺性表现在,警察法学具有研究如何通过有效的方式、方法、途径来运用警察手段实现警察目标的属性,这就决定了选择方式、方法、手段的技巧和艺术。^①只有完全实现了上述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才能保持警察法学研究的方向,才能确保警察法学研究过程的深入性和研究结果的有效性,从而真正推进和实现警务工作的高效化。

4. 先进性

警察法律活动,作为整个社会客观存在的事实,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相关内容与要求也在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同时,不同国家的警察法律活动,既有共同之处,又各具特色。为此,警察法学研究必须体现出应有的时代进步观和科学发展观。一方面,要立足现代,展望未来,充分反映现代法治社会所赋予和要求警察法律活动应坚持的科学、先进、正确理念,在现有警察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从警察法律活动未来发展趋势上加强研究,从而真正实现理论引领实践的目的;另一方面,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充分分析我国警察职权、组织管理、警务保障等客观情况,以此为基本出发点,总结经验,找准不足,扬长补短,有比较、有鉴别地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警察法律活动中合理和先进的成分,从而制定出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融入世界警务潮流并经得起实践推敲和检验的中国警察法律规范。

二、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警察法学以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为研究对象。警察法学除了研究构建警察法学的理论体系之外,其研究内容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研究警察法治现象特有的本质与规律

警察法学与其他学科相比,研究的特点是什么?如何将警察法学同其他学科区分开来?这是确立警察法学学科地位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同样也应成为警察法学研究对象中一个极重要的命题。“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②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具有自身特殊的本质及特有的矛盾运动形式。通过各种警察法律规范的形成、发展以及调整机制、社会效果等基础性问题为基本路径展开深入研究,准确发现和揭示警察法和警察法律活动特有的本质与规律,是警察法学赖以建立的首要条件。

(二) 研究警察法治的内容及方法

毛泽东同志指出:“尤其重要的是,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与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③警察法学的“特殊点”和“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警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包括调整领域、调

① 陈晋胜:《警察法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整对象、调整范围等)、警察法调整的方法以及形成相应法律关系的过程,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明显和重大的差异。通过研究,明确警察法调整领域的特定性、调整对象的多样性、调整范围的广泛性、调整方法的独特性以及相应法律关系形成过程的复杂性,应成为警察法学研究中一个主要的“切入点”。需指出的是,研究警察法调整的内容及调整的方法,对于涉及的系列法律规范,不能仅仅停留在相应法律条文本身上,否则就会成为完全意义上的“注释警察法学”。

(三) 研究警察法治的功能与作用

警察法治的功能、作用,是警察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是因为:第一,警察法的作用,是警察法的功能与机制在社会效果上的集中反映。对警察法的社会作用进行剖析,就可以了解警察法与社会实际生活相适应的状况,了解警察法律规范的功能是否得到充分发挥和其运行机制是否妥当,从而准确发现问题,找出薄弱环节,科学地提出建议与对策。而这正是健全与完善警察法治的关键问题,当然,也是关乎警察法学理论的重大问题。第二,警察法律规范的功能具有多样性、多重性的特点,如防卫功能、保障功能、引导功能、教育功能、化解功能、制裁功能以及监督功能等。对这些功能的社会作用的研究,既是检验、发展、充实、调整警察法律规范的需要,也是丰富警察法学理论内容的需要。^①

(四) 研究现代警察法治进程中的重大实践问题

警察法治是警察法律活动以推进现代民主政治和人权保障为价值取向的动态化进程。警察法治是当前警务理论研究中一个很重要、很迫切的命题。警察法学来源于警察法律活动的实践,这是研究的基础,为此,警察法学必须注重应用性研究,在警察法治进程中起到理论研究本身应有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要善于发现和剖析警察法治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处在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警察执法实践中也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总结其经验教训,探究其发展变化规律。另一方面,要善于研究和提出相关问题的改进对策。在对诸多现实问题进行客观分析和准确判断的基础上,依据门类繁多、层次精细、角度宽广、结构严密的不同警察法律活动,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提供必要、适当的行为规则,从而更好地引领和指导警察法律活动并通过警察法治实践得到检验和发展。

三、警察法学的研究方法

警察法学的研究方法很多。根据多种方法在警察法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可划分为两大方法,即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和实证研究法。

(一)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方法,既是警察法学研究的基本原则,也是警察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警察法学研究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

^① 中国警察学会:《中国警察法学》,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一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研究任何警察法律现象都必须坚持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将其置身于一定的历史、社会、文化范围和背景中进行分析。二是既要具体到一般,又要从一般到具体,即研究警察法律现象不能先入为主或设定模式,必须从具体问题入手,逐步抽象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警察法概念范畴和结论,然后再用普遍的结论来分析具体的问题。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即研究警察法律现象必须从警察法理论与警察法实践的结合起来理解、认识和阐述。警察法理论研究来源于警察法的实践。警察法学研究要紧密联系活生生的警察法律现象,尤其是重点和密切关注中国警察法建设的实际,使警察法学理论能够指导警务实践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完善和发展。

(二) 实证研究法

实证研究法作为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是警察法学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前提和原则下,警察法学研究应特别注重运用实证研究法中以下两种具体和常用的方法:

1. 比较分析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上是一种横向分析研究法,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事物间的相互关系及复杂关系,可以鉴别事物之间的优劣,找到各自的优势和差距,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以便于长期改进其对策和措施。^①一方面,要通过对世界各国(尤其是有代表性的国家)警察法制定的程序、实际内容和适用情况等方面的比较,找出各种警察法律现象与形态之间的异同点和联系点,对比其优劣,抽象概括出警察法律现象的本质和一般规律。另一方面,要通过比较,发现、借鉴和学习一切民族和国家警察法建设和改革的先进文明成果。总之,只有把我国警察法学研究置于中国社会和世界警务领域等大环境之中,才能对中国警察法在世界警察法体系中作出准确定位,才能为中国警察法的发展,也为国家间的警务合作创造必要的法律环境,提供必要的交往知识,^②也才能清醒地把握中国警察法学研究在世界警察法学研究中的地位及本质特色。

2. 逻辑分析方法

“任何科学理论的建立都必须借助于逻辑推理。”^③逻辑分析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比较与分类,科学抽象法、数学模拟法等。上述每一种方法,在法学研究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④警察法学与其他法学等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多有交叉,共同组成一个具有逻辑一致性的有机整体;同时,警察法学研究中还要涉及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等问题,这就意味着逻辑分析方法不仅有必要,而且成效明显。尽管目前这种研究还不够深入和成熟,但是它对于打破传统的警察法学研究“自说自话”、“自言自语”的封闭保守现象,促进警察法学方法论的革新,确保警察法学研究具备应有的深度与广度,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需强调的是,警察法

① 张兆端:《警察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② 朱迎军:《浅谈警察法学的内涵和外延》,载于《湖北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8年第5期,第63页。

③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④ 周农、张彩凤:《法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